

龙岗区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充分利用龙岗政府在线以及区信访局网站，开展信访法律法规宣传，完善网络投诉渠道等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31 条，通知公告 5 条，人事信息 4 条，资金信息 2 条，完善特色栏目（信访条例、投诉咨询、信访指南）3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无	/	/
规范性文件	无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	/
行政强制	无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69571.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	/	/	/	/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	/	/	/	/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	/	/	/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结合我局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深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二）完善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按照《条例》规定需公开的信息基础上，加强对信访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引导公民守法、有序信访，引导公民通过网上信访，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走路”。

（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平台内容建设，畅通网上信访渠道，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公正、透明，充分发挥我局网站服务群众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龙岗区信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